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

壹、宗旨

- 一、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學生。
- 二、協助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貳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經費由年度商借教師薪資及學生學費總額 1%、家長會及其他外界捐助之款項支應。
- 二、開設專戶保管，專款專用。

參、經費管理

- 一、成立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及審核委員會，負責管理並審核本校獎助學金的申請與發放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由駐校董事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 3 人所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
肆、獎助學金類別

- 一、升學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- 三、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。

伍、升學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學金

- 一、以國中會考成績申請入學者

項次	國中會考成績	獎學金	備 註
1	35 分以上	三年¥150,000	1. 獎學金分 6 個學期發放，於註冊時發放或減免。 2. 轉入學生可拿當年度會考成績申請，但依轉入學期之就學時間比例計算獎學金比例。 3. 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，後 5 學期每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，始可繼續領取應得之獎學金，學期成績總平均未達 85 分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，直至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始恢復頒發。
2	34 分以上	三年¥100,000	
3	33 分以上	三年¥80,000	
4	32 分以上	三年¥60,000	
5	31 分以上	三年¥50,000	
6	28 分以上	三年¥40,000	
7	25 分以上	三年¥30,000	

二、以上海中考成績申請入學者

項次	上海中考成績	獎學金	備 註
1	達 620 分	三年¥200,000	1. 獎學金分 6 個學期發放，於註冊時發放或減免。 2. 轉入學生可拿當年度中考成績申請，但依轉入學期之就學時間比例計算獎學金比例。 3. 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，後 5 學期每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，始可繼續領取應得之獎學金，學期成績總平均未達 85 分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，直至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始恢復頒發。
2	達 610 分	三年¥150,000	
3	達 600 分	三年¥120,000	
4	達 590 分	三年¥100,000	
5	達 580 分	三年¥80,000	
6	達 570 分	三年¥60,000	
7	達 560 分	三年¥30,000	

陸、 在校期間成績優異獎學金

一、 國小部班級每學期學期成績優異者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	備註
德育獎	2	¥100+獎狀	
智育獎	2	¥100+獎狀	
體育獎	2	¥100+獎狀	
群育獎	2	¥100+獎狀	
美育獎	2	¥100+獎狀	
英語獎	2	¥100+獎狀	
進步獎	3	¥100+獎狀	

二、 中學部班級每學期學期成績排名優異者

項次	學期成績	高中	國中	備 註
1	第 1 名	¥1000	¥600	3 年學費有減免者，擇優領取。不得重複
2	第 2 名	¥800	¥500	
3	第 3 名	¥600	¥400	

4	第 4 名	¥400		領取。
5	第 5 名	¥300		

三、大學學測成績優秀者

項次	學測成績	獎勵內容	備 註
1	60 級分	¥20000	1. 項次 3 之學生若有任何 1 科達頂標另加¥500 元, 2 科達頂標另加¥1000 元, 餘類推。 2. 另單科成績達滿級分者, 各頒發獎學金人民幣¥500 元(不含已領 60 級分獎學金者)。
2	4 科頂標	¥12000	
3	4 科前標	¥5000	

柒、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

一、獎助原則：扶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，家庭突遭變故者得予以優先補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家庭清寒者：須學期總成績（或五育）達全年級前 5%且在校期間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二)家庭突遭變故者：須提出詳細的相關事實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(一)家庭清寒者，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。

(二)家庭突遭變故者，於事發後 1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。

捌、本要點適用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之國高中一年級新生及其它年級轉入生。

玖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